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546号

申请执行人孙 [REDACTED]，女，1963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尚还是浦东新区 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241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杨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
路 2131 弄 12 号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审 判 员 黄 为 忠
审 判 员 张 钢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曹 琪